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7/188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45號	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寬闊總樓面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食肆、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康體文娛場所、政府診所、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2025年10月3日	A/YL-KTS/109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39號A分段餘段、第1539號A分段第3小分段、第1539號B分段餘段、第1871號餘段、第1871號C分段、第1871號D分段、第1871號E分段、第1870號、第1540號餘段、第1540號A分段、第1540號B分段、第1540號C分段、第1540號D分段及第1540號E分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HSK/58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149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會所連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3日	A/YL-MP/39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24小分段A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4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NE-FTA/266	新界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9號A分段、第189號B分段、第189號C分段及第189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倉庫(為期3年)	2025年10月3日	A/YL-MP/396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16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17小分段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NE-FTA/267	新界上水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558號餘段(部分)、第559號餘段(部分)、第561號餘段、第562號F分段、第563號(部分)、第564號B分段、第565號(部分)、第567號(部分)及第568號(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包括貨櫃車、中型及重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日	A/YL-PH/108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66號(部分)	臨時存放清潔劑及包裝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NE-KTS/564	新界上水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344A號餘段(部分)及第402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3日	A/YL-PS/764	新界元朗屏山馮家圍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06號(部分)、第107號(部分)、第289號(部分)、第293號(部分)、第294號(部分)、第295號(部分)、第301號(部分)、第302號(部分)及第319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NE-MUP/219	新界沙頭角菜洞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264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5年10月3日	A/YL-TT/73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937號(部分)及1938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NE-SSH/165	新界西貢北十四鄉西沙路井頭村丈量約份第165約地段第911號(部分)及第912號(部分)	臨時垃圾收集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3日	A/YL-TYST/1334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回收物料及舊電腦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NE-TKLN/107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488號及第57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10月3日	A/H8/442	香港北角(東)渡輪碼頭上層商舖A及地下商舖B、C、D及E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0月17日
A/TKO/132	將軍澳康賢街33號Capri Place地庫及地下B01、B02、G02及G05A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會)連附屬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0月3日	A/NE-KLH/659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TM/601	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第550號	擬議屋宇	2025年10月3日	A/NE-TKL/81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7號(部分)、第8號A分段、第8號B分段、第9號A分段(部分)、第9號B分段(部分)、第10號A分段、第10號B分段及第11號(部分)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中型貨車及貨櫃車拖頭/拖架停車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YL-TT/73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5113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連附屬電動車充電站和相關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3日	A/NE-HC/369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378號A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第425號C分段及第426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0月17日
A/HSK/58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38號餘段(部分)、第2939號餘段、第2940號餘段(部分)、第2946號、第2947號(部分)、第2950號B分段(部分)及第2950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SK-PK/310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333號B分段餘段、第346號、第348號餘段、第349號餘段及第350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I-TCE/6	大嶼山東涌第134區及第135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寬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政府員工宿舍)及擬議的分層住宅(政府員工宿舍)	2025年10月10日	A/SK-PK/312	新界西貢企壁山丈量約份第219約地段第111號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I-TCTC/69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2536號(部分)及第742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約份(地區康健站)規劃許可續期(為期4年)	2025年10月10日	A/ST/1041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4-36號豐盛工業中心地下5A舖(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NE-FTA/26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33號餘段(部分)及第334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KTN/1171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67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車輛(包括貨車、輕型貨車及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NE-STK/30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299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227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KTS/1095	新界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314號餘段(部分)及第331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NE-TKLN/10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487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90號(部分)、第491號、第572號A分段及第57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A/YL-TYST/133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21號餘段、第922號餘段、第923號、第924號、第925號及第926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17日
A/YL-KTN/1169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號E分段(部分)及第8號L分段	臨時動物育養所(貓房)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核准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9月16日核准蠔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SK-HC/13)。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編號S/SK-HC/13已予以印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西貢鄉事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編號S/SK-HC/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5年9月26日

**招標啟事**

同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為「九龍塘秀竹園道3號大廈」提供升降機系統連機箱及外樓層升降機部件更新工程,投標商必須具備以下相關資格:

-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現時提供升降機更新及保養服務,並擁有良好記錄;
- 曾完成超過五十台升降機系統更新工程;
- 近三年最少十個已完工同類型工程經驗;
- 近三年由律師簽發之無法律訴訟證明;
- 與本大廈業主、管理處或管理公司之利益申報。

有意者請於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親身到本大廈管理處,以公司名片及劉綠文票港幣\$500拾頭[同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換取投標文書一份,並即日進行實地視察,回標及截標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下午五時正,親身投入大廈管理處投標箱內。查詢請電27703371聯絡。(聲明:本公司有權委任或聘任何投標商(報價)而無需解釋,一切提交之投標文件及行政費用,無論中標與否,概不退還,投標者不得異議。)

同珍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謹啟

2025年9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3/450	香港皇后大道西381及383號	擬議酒店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並提交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10月3日
A/SLC/193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1約地段第60號、第62號、第63號、第64號、第65號、第66號B分段、第66號餘段及第67號	擬議度假營(露營車度假)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提交地面徑流圖及消防裝置布局設計圖。	2025年10月3日
A/TM-LTY/497	新界屯門藍地同福路丈量約份第130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修訂申請地盤布局設計,以包括停車位及額外的訓練設施。申請人亦呈交新的樹木調查及車輛進出口通道建議。	2025年10月3日
A/YL-KTN/1141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12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經修訂的布局圖及經修訂的填土工程圖。	2025年10月3日
A/YL-KTN/114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76號(部分)、第179號餘段(部分)、第207號餘段(部分)及第224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澄清營運及填土細節,並提交排水和消防裝置建議。	2025年10月3日
A/YL-KTN/116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822號及第824號	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排水及消防裝置建議書。	2025年10月3日
A/YL-PH/108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61號(部分)及第63號	擬議臨時騎術訓練場(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排水建議報告。	2025年10月3日
A/TM-SKW/134	屯門大磡涌丈量約份第385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用途及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包括提交規劃綱領及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以及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平面圖、截視圖、園境設計總圖、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園境設計及樹木保護建議、供水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2025年10月10日
A/YL-KTN/115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54號(部分)、第1356號(部分)、第1373號(部分)、第1374號(部分)及第1375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書。	2025年10月10日
A/YL-TYST/132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551號餘段(部分)、第625號、第627號(部分)、第629號(部分)及第632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申請人澄清申請的背景資料,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經修訂的場地平面圖。	2025年10月10日
A/SK-SKT/34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和考古影響評估。	2025年10月17日
A/YL-KTN/116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025號(部分)、第1026號餘段、第1027號(部分)、第1033號餘段及第1034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提交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及排水建議。	2025年10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26日